

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办〔2013〕27号

关于印发《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春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村）、辖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春雷”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春雷”行动 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消费安全，有效净化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在辖区范围开展食品安全“春雷”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依托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加强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畜禽屠宰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辖区人民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食品安全“春雷”行动，全面排查取缔一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规范一批证照不齐全和超范围经营的经营户，全面提升一批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水平，封堵整改一批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和漏洞，严厉打击一批制售有毒有害和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处一批组织实施制售行为的违法犯罪分子，彻底捣毁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和“黑窝点”，督促我辖区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企业达标、规范，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和食

物中毒事件，辖区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

三、工作重点

1. 工商所要全面清查食品经营主体的经营资格，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市场外经营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食品市场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各项制度，落实食品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及索证索票制度。特别要以粮、油、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饮料、水产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 10 类食品及酒类、传统食品、方便食品、枣制品、糕点饼干、冷冻饮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加大食品抽检力度，严查违法行为。

2. 食品药品监督站要全面检查餐饮业厨房操作间、原料进货索证索票和验收情况，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病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伪劣食用油、不合格散装油、地沟油、瘦肉精、不合格调料、调味制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特别要以酒店、排档、农家乐等餐饮单位及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单位为重点，特别是针对年夜饭、婚宴庆典、农村宴席集体聚餐行为，排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严防集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发生。

3. 质监部门加强对有证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管理制度，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生产全过程逐企业进行严查，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对发现的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依法处置到位。特别要以调味面制小食品、奶制品、豆制品、食用油、肉制品、饮料等为重点，坚决取缔违

法生产加工企业、黑作坊，严厉打击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地沟油”等违法行为。

4. 城市管理建设办公室要清理整顿定点屠宰企业，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屠宰加工、制售肉制品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对从事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严厉打击。特别要以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为主体，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私屠窝点为重点打击对象，严厉打击不法行为。经济科要以蔬菜高毒农药问题为重点，强化用药执法检查，清缴禁用药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5. 工商所、食品药品监督站全面排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同时对餐饮服务环节的消毒餐饮具进行抽检，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对购入使用的消毒餐饮具建立索证制度，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标准餐饮具的违法行为和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

6. 各社区组织三级网格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片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商户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本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数量、种类、生产经营模式；对发现的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上报汇总并建立台账，结合监管单位下沉网格化执法人员，严厉查处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特别要以城中村、城市居民区、校园及公共场所周边为重点，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

7. 派出所要积极会同食安、农业、工商、质检、食药监等部

门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企业加强联控联查；要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主动加强与行政监管部门和检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形成打击整治合力。

四、工作步骤

从2013年3月22日开始至2013年5月31日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3月22日—2013年3月31日）

各社区和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根据全区统一部署，按照具体工作方案，对“春雷”行动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良好成效。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3年4月1日—2013年5月20日）

各社区统一负责本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排查工作，要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和基层网格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排查工作中的职责，深入开展无证和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排查，排查区域力争达到100%，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网格化管理人员排查掌握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第一时间备案并逐级汇总上报。

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对本系统和网格化管理人员排查掌握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监管职责不明晰或跨多部门需要联合执法的，提交网格化例会或上报城市管理建设办公室共同研究解决，涉嫌犯罪的由监管部门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

排查工作要贯穿食品安全“春雷”行动始终，各监管部门和网格管理负责人至少每个月要全面排查一轮。要在“春雷”行动

期间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再排查、再整治，通过“春雷”专项行动，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3年5月21日—2013年5月31日)

各社区、各监管部门对“春雷”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深入分析、认真评估、查漏补缺，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目的，巩固“春雷”行动成果。工作总结于2013年5月25日前上报城市管理建设办公室。

城市管理建设办公室联合长效办组织各监管部门对各社区、及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春雷”行动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各社区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春雷”行动工作。各社区、各监管部门要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的食品安全“春雷”行动领导小组，要迅速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责任，进一步完善食品经营者台账和检查记录，全面投入到食品安全“春雷”行动中，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责任

为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城市管理建设办公室联合长效办、工商所、质检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站、卫生监督所等部门组成督导组，对各社区、各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春雷”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在督导工作中发现因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案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监

管部门和网格化责任区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协调调度，确保信息畅通

各社区要加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力度，推动建立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避免整治盲区，堵塞相关漏洞。要建立信息周报制度，从2013年3月22日起，各社区要及时汇总每周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并于每周四17时前报送城市管理建设办公室，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和大案要案随时报告。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各社区、各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力量，大力宣传报道食品安全“春雷”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办事处要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至少有1篇正面报道。同时，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正确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营造人人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春雷”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春雷”行动 领导小组

- 组 长：徐清朴 办事处副主任
张进福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赵灵妮 工会主任
- 副组长：徐宗磊 城市管理建设办公室主任
谷 靛 城市管理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李林静 党政办常务副主任兼长效办主任
刘 蕾 经济科科长
李 莉 南阳新村工商所所长
牛丽霞 食品药品监督站站长
张建伟 食品药品监督站副站长
徐旭辉 南阳新村派出所所长
- 成 员：郑先启 群英社区主任
方 霞 小孟砦社区主任
赵建国 大桥社区主任
丁伟丽 丰乐社区主任
范上允 南丰社区主任
胡英姿 富田社区主任
王淑婷 东风社区主任
王 丹 荣华社区主任
梁 艳 新村社区主任

肖国萍 三北社区主任
赵阿蕾 翠花社区主任
郭宝印 丰二社区主任
张顺心 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由徐宗磊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谷靓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63677276（白天）。办事处 24 小时联系电话：63731056，传真电话：63731056。

主题词：食品安全 方案 通知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3年3月25日印

(共印50份)